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